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GMC International Limited

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3)

### 自願公告

## 關於建設及發展位於馬來西亞吉打州瓜拉姆達的 30.00兆瓦交流電大型太陽能 光伏電站(LSSPV)特許項目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BGMC Corporation Sdn Bhd(「BGMC Corporation」)與建議合資夥伴接獲馬來西亞能源委員會的中標函，BGMC Corporation及建議合資夥伴獲選參與該項目及著手與相關各訂約方就項目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購電協議(「購電協議」))展開磋商。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相同。

為承接該項目，BGMC Corporation與建議合資夥伴(即Bras Ventures Bhd)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聯合成立BGMC Bras Power Sdn Bhd(「合資公司」)，BGMC Corporation及Bras Ventures Bhd分別擁有合資公司95%及5%已發行股本。合資公司將承接該項目。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合資公司已與Tenaga Nasional Berhad(「TNB」，馬來西亞唯一國家電力公司)訂立購電協議。根據購電協議，雙方協定(其中包括)：

- (a) 購電協議之條款將(i)於電站商業營運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之日生效，自00:00時開始及(ii)於期限內持續有效，而有關於購電協議生效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之日(包括該日)的第21週年前一日屆滿(「商業營運日期」)，除非根據購電協議之條款另行延期；
- (b) 合資公司將設計、建造、擁有、營運及維護一間位於Lot 3222, Mukim Sungai Petani, Kuala Muda, Kedah, Malaysia，容量為30兆瓦交流電的太陽能光伏電站(「電站」)，以產生太陽能光伏能源及向TNB交付；

- (c) 合資公司將出售，而TNB將向合資公司購買電站產生的太陽能光伏能源，並於購電協議期限內交付予TNB，且TNB將向合資公司支付按購電協議條款及條件計算的能源付款；
- (d) 如(其中包括)(i)購電協議生效的任何先決條件於購電協議簽署日期後三個月之日或訂約方或會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前未獲達成，(ii)一方違反購電協議項下的若干違約事項，則另一方均可通過向其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購電協議。於購電協議終止後，購電協議將不再具有任何進一步效力或作用，且任何一方均不再有任何義務或責任(惟先前違反者除外)；及
- (e) 如由於合資公司違約或其承建商或購電協議項下代理違約，未能於計劃商業營運日期(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或根據購電協議之條款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開始商業營運，則合資公司應向TNB彌償一筆按於上述計劃商業營運日期(包括該日)直至(i)商業營運日期、(ii)購電協議由TNB根據購電協議之條款終止之日、及(iii)於上述計劃商業營運日期後180日(以較早者為準，不包括該日)期間，每日30,000馬來西亞令吉計算之款項。

本公告乃本公司作出之自願公告，旨在向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提供上述事宜的最新資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吳明璋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吳明璋(主席)、拿督Mohd Arifin bin Mohd Arif(副主席)、拿督鄭國利(行政總裁)及Ir. Azham Malik bin Mohd Hashim；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江作漢、陳美美及吳旭陽。